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通州湾示范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92-FSXM-C2025-0005

甲方：（买方）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州湾示范区分局

乙方：（卖方）南通市测绘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通州湾示范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满足甲方要求。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

1.3.1 通州湾示范区 2025 年日常变更

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依托“在线核查系统”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一是结合自然资源管理项目中涉及地类变化图斑，支撑相关管理工作；二是结合耕地卫片监督、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监测与巡查等发现的变化图斑，强化预警预判，同时减轻年底集中变更的压力。日常变更调查结果经省、市检查通过后，报部开展国家级核查。

1.3.2 通州湾示范区 2025 年年度变更

按照部、省统一部署，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按照部统一标准，依托“国土调查云”“在线核查系统”等平台，统筹利用上级下发遥感监测成果、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及部检查通过的日常变更成果等现有资料，结合通过省、市检查但未报部核查的日常变更图斑一致性判读成果，补充提取地类变化信息，形成外业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形成 2025 年度区级预变更方案，逐级上报市级复查、省级检查、国家级核查。2025 年度区级预变更方案通过市、省、

国家“线上”检查后，利用建库软件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市、省、国家核查。

1.3.3 数据汇总、合库

（1）日常变更工作：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生成日常变更数据包，逐级报送并开展地市级、省级、国家级核查。对于各类项目管理涉及的日常变更结果，按照“完成一个项目，上报一个项目”或“完成一批，报送一批”的模式逐级报送；对其他非项目管理涉及的日常变更结果，按照“完成一批，报送一批”的模式逐级报送。

（2）年度变更调查工作：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生成年度变更数据包，并按国家要求完成报送工作。

（3）调查成果：应对调查成果进行全面自检，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启用，具体成果提交节点以部、省各级时间要求为准。

1.5 履行地点：南通市通州湾示范区。

1.6 履行方式：满足甲方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贰万圆（6200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

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项目进度安排：进度安排以自然资源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具体工作安排为准。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付款：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5%；2025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通过国家质检并下发启用后，付清合同余款。

7.2 乙方凭采购合同、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及正式发票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乙方应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意见，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

9.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通州湾示范区。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7年12月5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7年12月5日